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指引》以及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，符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需求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。该借款的用途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黄宇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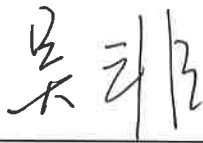
刘澄清:



宋长发:



吴非:



2020年7月15日